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DHC6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1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双水獭飞机机翼主梁下部帽梁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-6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4-08-10,39-888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7-DHC6-01, 39-0103

为了防止由于机翼主梁下部帽梁角的腐蚀而使得机翼结构失效, 必须按本指令(a)(b)(c)规定的检查方法,对于适用下列条件的 飞机完成初始检查工作,并且以后不超过60个日历月的间隔继续进行 检查:

从飞机制造完毕起累计120个日历月或本指令生效后3个日历月内 (以后到者为准);

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(SB) No. 6/362(修改版1, 1985. 1. 18颁发)完成改装号No. 6/1630更换翼匣以后120个日历月,或本指令生效后3个日历月(以后到者为准);或

新更换的机翼装在飞机上120个日历月或本指令生效后3个日历月内(以后到者为准)。

- (a) 按de Havilland SB No. 6/492(修改版A 1987. 10. 23颁发)"施工说明"A段的要求, 用强光目视检查机翼主梁和下部帽梁伸出部位的腐蚀情况。
- (b) 如果按本指令(a) 段要求进行的检查后发现腐蚀程度已超过de Havilland SB No. 6/492(修改版A, 1987. 10. 23颁发)"合格"部分规定的标准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下述工作:
- (1) 按SB No. 6/492修改版A(1987. 10. 23) 中"施工说明"部分的规定去除所有面上的腐蚀物并且更换帽梁角。
- (2) 用着色渗透方法检查所有去除腐蚀的零件,以保证零件是无腐蚀的。更换任何被腐蚀损坏的零件并且按照de Havilland技术咨询通报No. 626/1(1970. 11颁发)规定的方法重新保护经加工过的部位。
- (c)按本指令要求的检查结果如有需进行重新加工的零件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向制造厂提交所有重新加工部位的详图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